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[機關代碼]3.95.77
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單位名稱]社會課

[機關地址]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

[聯絡人]程秋蘭

[聯絡電話](06)5921116 分機 122

[傳真號碼](06)5923450

[電子郵件信箱]con262@mail.tainan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5013

[標案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2 樓補照技術服務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2-工程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160,0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
[預算金額]160,0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
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5/04/07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，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

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，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，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
[文件代收費]0 元

[總計]20 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5/04/14 10:00

[開標時間]105/04/14 10:10

[開標地點]本所三樓大禮堂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 60 天內完成設計及補請建築執照所需作業並送件申請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政府登記合格，其員工或會員領有建築師證書，營業項目含建築相關業務之廠商及人民團體（如建築師公會、建築經理公司、建築顧問公司、建築師事務所等）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採電子領標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1.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
2.以電子領標者（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需取得憑據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，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三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有關解約、異議及申訴、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：

(1)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

(2)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。

(3)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

2.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

3.檢舉受理單位：

(1) 名稱：安定區公所 政風室

住址：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電話： 5924107 傳真： 5924107

(2) 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
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；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

電話：(02)29188888、(02)29177777

本案係第二次招標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不受三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之限制。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**否

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**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**105/04/06 13:47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